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8 附件	23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委托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编制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进行了登报公示（2 次）、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中的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

建设内容：利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驱车（MRA）工厂原有厂房，购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物料系统、质量系统、原型车工厂、IT 系统、维修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辅助设备，对现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实现奔驰 V540 车型和 V520 车型与现有车型共线柔性化生产。项目实施后，后驱车工厂总产能保持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23500m²。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驱车（MRA）工厂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全套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现有工程已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并配套建有固废暂存场所。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67815518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

电子邮箱：lijq01@bba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10-6295660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uKxioACxRNqU-6wbFuFQQ>

提取码:icgh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反馈。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1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bbac.com.cn/CN/4/55/668/2983.html>。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以下为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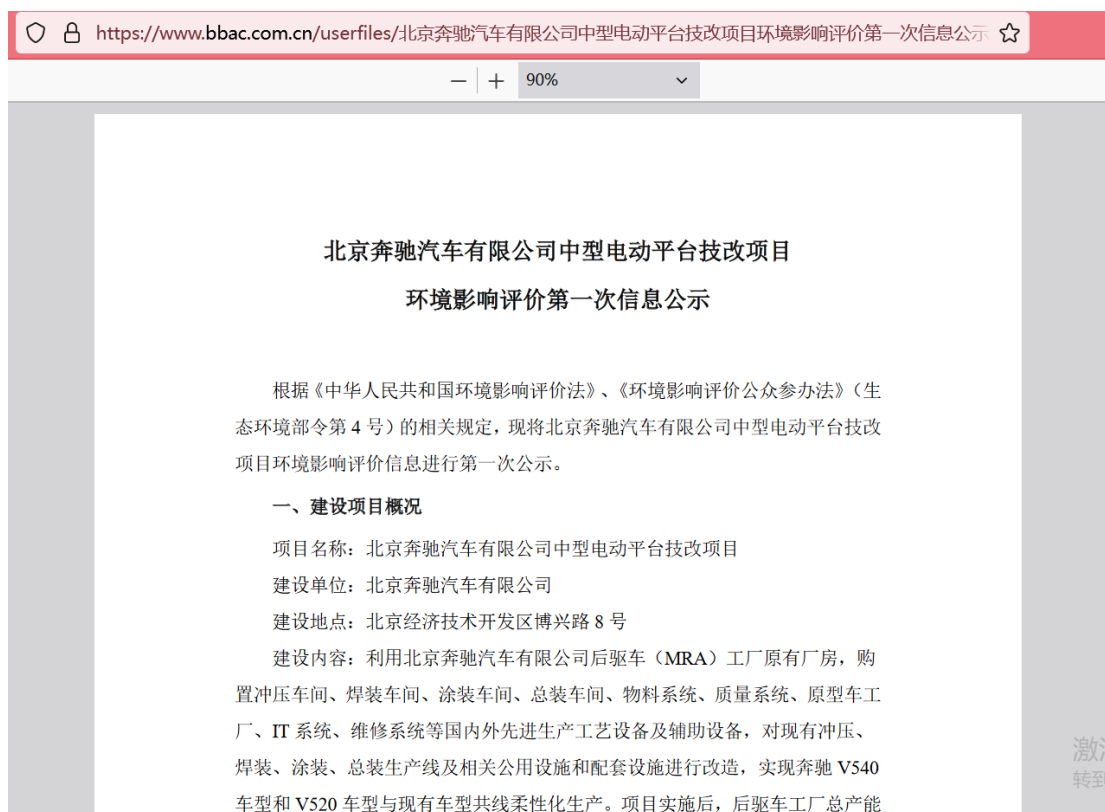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在MRA工厂内实施，无新增征地面积，预计新增建筑面积2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驱车工厂（MRA）原有厂房，购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物料系统、质量系统、原型车工厂、IT系统、维修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辅助设备，对现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实现奔驰V520车型和V540车型与现有车型共线柔性化生产。项目实施后，MRA工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bPHGqZTamD-Jg4ENtgX9Q>

提取码:ub3y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67815518

电子邮箱：lijq01@bbac.com.cn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将在公示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进行合理的反馈。

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s://www.zgcenv.com/page/publicity-detail/25>。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属于环评单位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汽车报上进行第一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北京汽车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3 北京汽车报第一次公示照片（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11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汽车报上进行第二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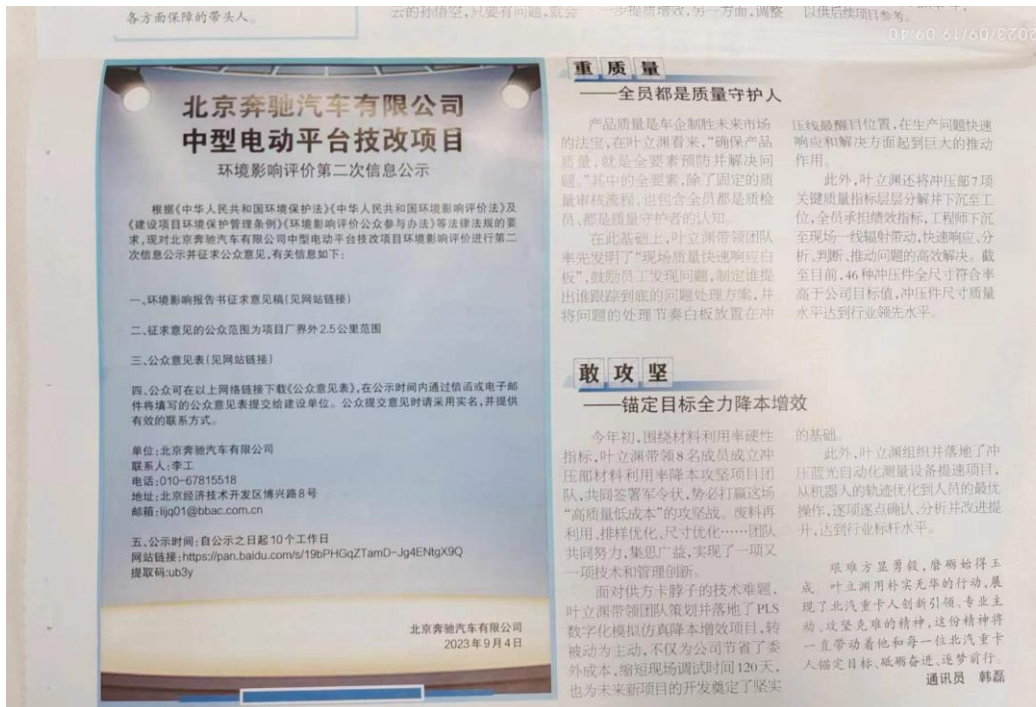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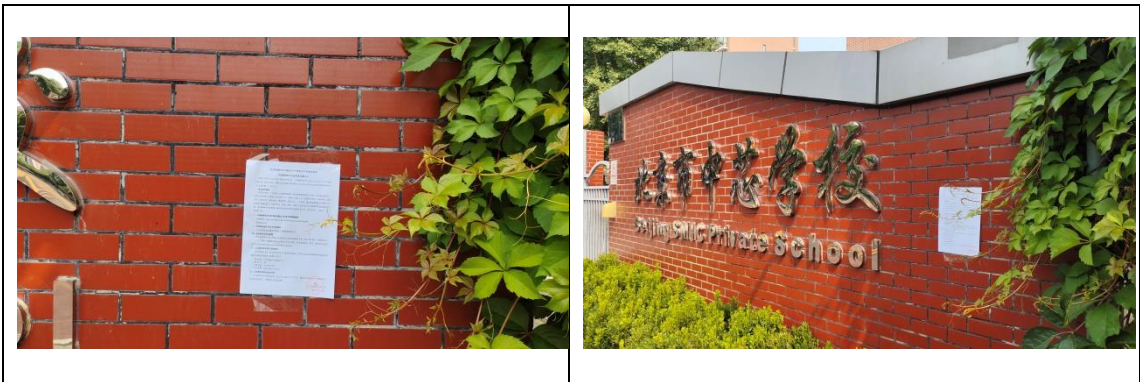
图4 北京汽车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2023年9月11日)

3.2.3 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各主要小区/学校等均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张贴公示地点都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场所，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中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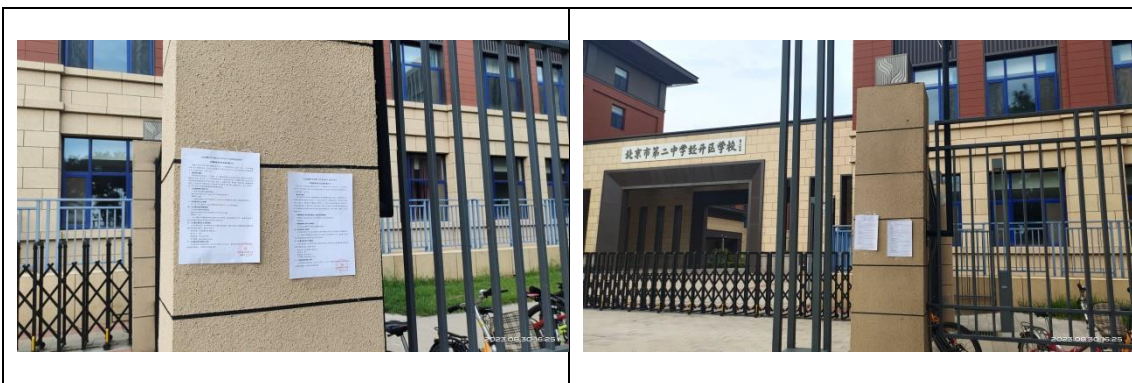
亦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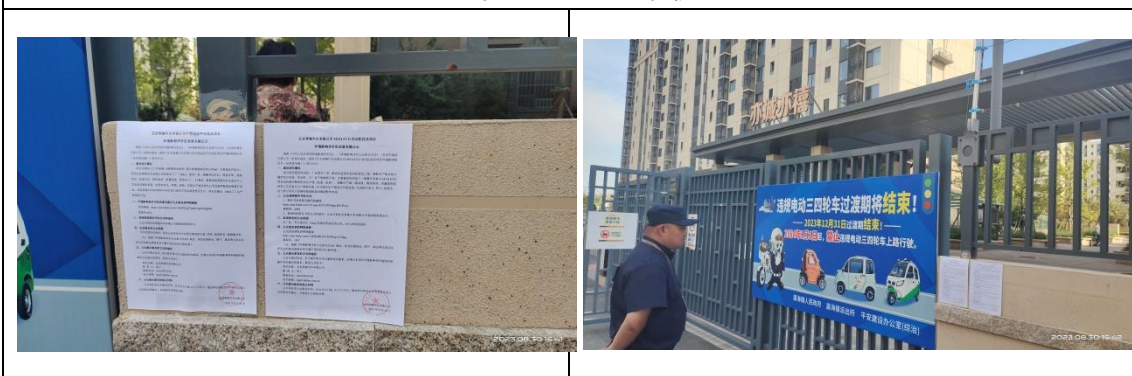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校亦庄校区



博客雅苑



北京二中经开区学校



亦城亦禧



金麟府



鹿海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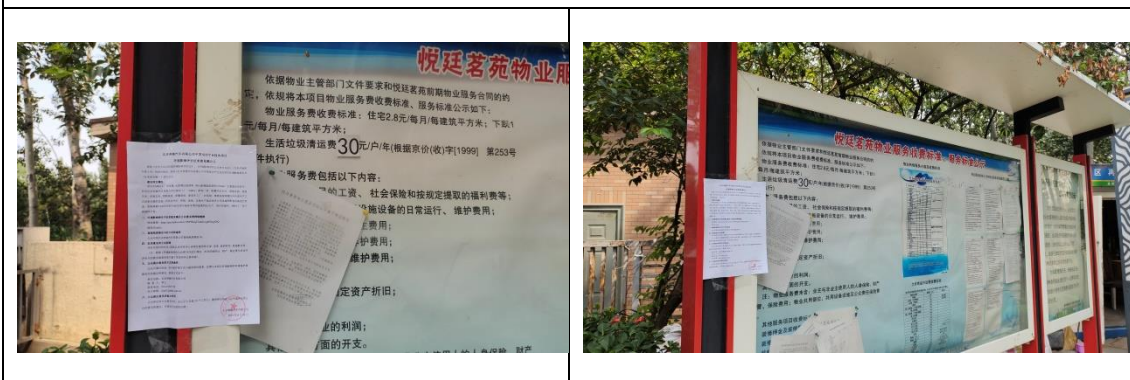
南海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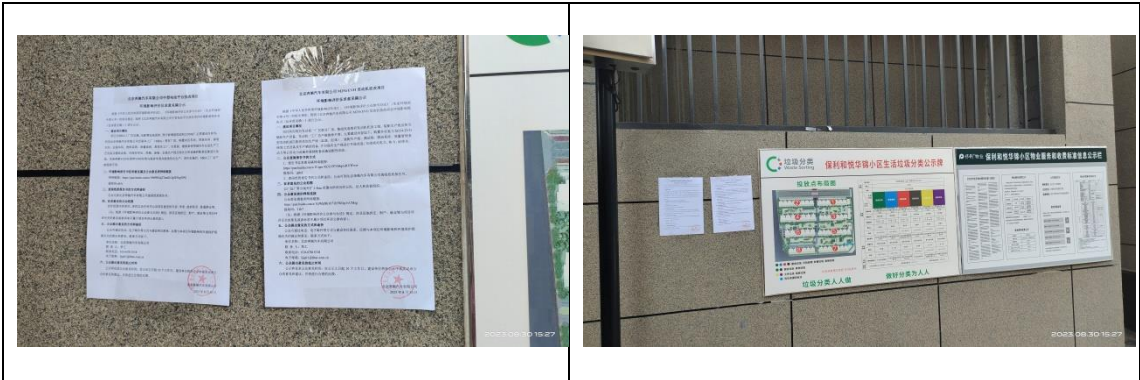
观海苑



海棠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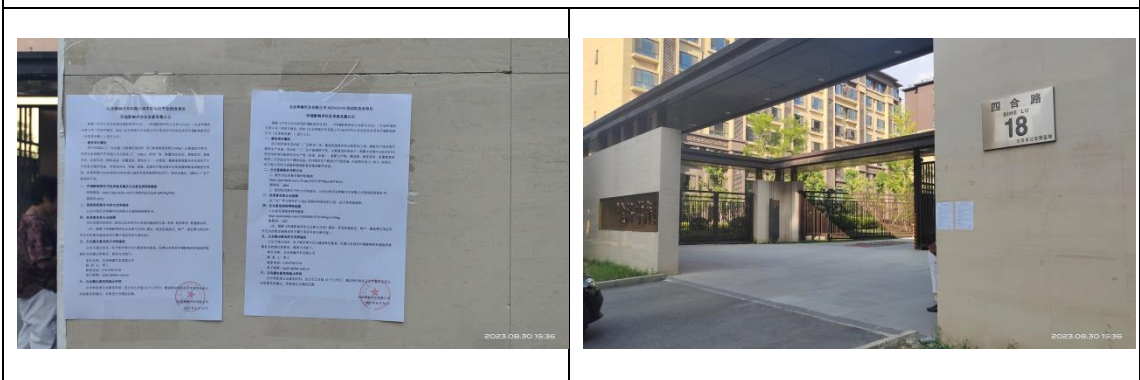
悦庭



和悦华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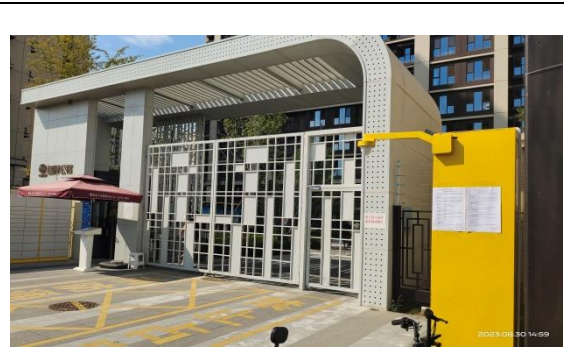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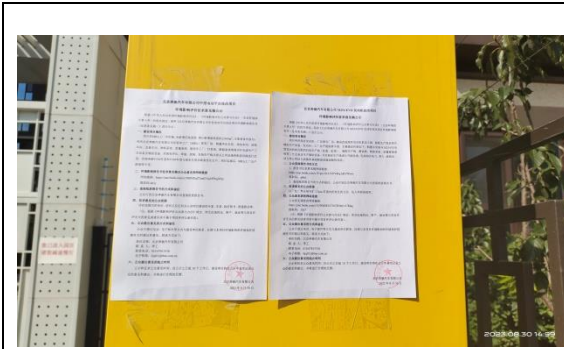
亦庄实验中学



金隅学府



海梓府



中铁建国际公馆



金茂悦南区



金茂悦



金域东郡



亦庄实验小学



亦城亦景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中旅亦府



天鹅堡



融科钧廷



融科香雪兰溪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示可以随意下载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询场所设置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上均予以明确查阅报告的方式。至公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1）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2）张贴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場所，进行张贴纸质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报纸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登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中型电动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附件

无。